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八十七輯

沈雲龍主編

外交文牘（民國元年至十年）前北京政府外交部編

- ①修改稅則案
- ②參戰案
- ③張勳逃匿荷蘭使館案
- ④中日軍事協定案
- ⑤福州中日人民鬪毆案
- ⑥華乙船案
- ⑦廟街事件交涉案
- ⑧中德協約及附件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沈雲龍教授主編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第八十七輯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沈雲龍教授主編

近代中國史科種類之繁，卷帙之多，遠過其他時代。就內容而論，可別爲原始資料 (Primary sources of materials) 與次要資料 (Secondary sources of materials) 兩類。前者如歷朝實錄、東華錄、政治官報、大臣奏疏、外交檔案、名臣專集、函牘手札、日記、自訂年譜、回憶錄等；後者如官書傳記、行狀、碑誌、新聞記載、雜誌論文、私人筆記、以及參用史料，專題研究所得而成之史籍，與夫總合敘述史蹟之真相，而使讀者明瞭一事，或一時代之政治外交社會經濟情況之人民生活之專著等，均其明例。

本社向以搜集史料影印流傳爲職志。其卷帙較多之大清實錄、東華錄、十朝聖訓、清季外交史料，政治官報等鉅製，均已先後出版，甚獲好評。茲再商得近代史學家沈雲龍教授之同意，就上述範圍，代爲搜羅選輯卷帙較少而有價值之史料，陸續影印，並承惠允將其所藏罕見之孤本若干種先行借出攝印，以供海內外學人治近代中國史者之參考。

文海出版社謹識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月

張勳逃匿和蘭使館案

外交文牘

外交部刊行

華乙 船案

外交文牘

外交部利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第八十七輯

目 錄

| | | |
|-----------------|------------|------------|
| 外交文牘（民國元年至十年） | 前北京政府外交部編 | |
| ①修改稅則案 | ②參戰案 | ③張勳逃匿荷蘭使館案 |
| ④中日軍事協定案 | ⑤福州中日人民鬪毆案 | ⑥華乙船案 |
| ⑦廟街事件交涉案 | ⑧中德協約及附件 | |
| 關稅案牘彙編 | | |
| 理財便覽 | | |
| 遐案彙稿（民國三十五年增訂本） | | |
| 全國農會聯合會第一次紀事 | | |
| 厲期室詩文集 | | |
| 葑里贋稿 | | |
| 石步山人游記 | | |
| 己未同年錄 | | |
| 國立東北大學廿週年紀念冊 | | |

外交文牘目錄

修改稅則案

(一) 外交總長陸致駐京各使照會元年八月十四日

通商進口稅則十年期滿聲明修改請見復由

(二) 奧使館致外交部節署元年八月十七日

修改稅則事已請本國訓示俟得復再照復由

(三) 比艾署使復外交總長陸照會元年八月十七日

修改稅則事已函達本國政府俟得回音再復由

(四) 俄庫使復外交總長陸照會元年八月十七日

修改稅則事已轉達本國政府得復再達由

(五) 日白使復外交總長陸照會元年八月二十日

續修通商稅則事已閱悉由

(六) 德使館致外交部說帖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修改稅則事已具悉由

(七) 瑞典使館致外交部節畧

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修改稅則事已具悉由

(八) 蘭馬代使復外交總長陸照會

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修改通商進口稅則事已轉達本國政府由

(九) 外交總長孫致駐京各使照會

元年十月十四日

修改稅則事希早日見復由

(十) 法康使復外交總長孫照會

元年十月十五日

修改洋貨進口稅則事已轉達本國政府核不由

(十一) 比賣使復外交總長孫照會

元年十月十六日

修改稅則事已轉達本國政府核復由

(十二) 外交部致駐

俄羅公使並轉英國法奧和義比丹日葡各使
日本馬代辦
美張代辦

電

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修改稅則事希向駐在國政府切實陳說務望允辦由

(十三) 蘭符使復外交總長孫照會

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修改稅則事已據情轉達本國政府由

(十四) 駐和魏公使復外交部電 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修改稅則事大約各國贊成和亦允辦由

(十五) 和思署使復外交部總長孫照會 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修改稅則事已轉達本國政府由

(十六) 駐日本馬代辦復外交部電 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修改稅則事日外部謂與釐金有關須斟酌後方能答復由

(十七) 駐奧沈代表復外交部電 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修改稅則事奧外部稱尚須查案研究再復由

(十八) 駐德顏公使復外交部電 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已備節略面交外部並詳細解釋據稱尚須研究由

(十九) 外交部復駐日本馬代辦電 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日外部所稱似有誤會希切實聲明由

(二十) 駐俄劉公使復外交部電 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修改稅則事俄外部稱須經商戶二部研究方可答復由

(二十一)駐義吳代表復外交部電

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修約事外部已商商部由

(二十二)駐比王公使復外交部電

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稅則事比外部稱俟研究再復由

(二十三)駐德顏公使致外交部電

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德稱修改稅則各國如允開議德必贊同由

(二十四)駐比王公使致外交部電

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比外部稱修改稅則事關係財政並須探詢他國意見勢難求速由

(二十五)駐義吳代表致外交部電

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義外部言得斯使信即寄訓條由

(二十六)駐奧沈代表致外交部電

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奧稱如各國承諾奧亦可照允但須在萬國委員會前聲明特別利益並派員與會由

(二十七)義斯使復外交總長孫照會

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修改稅則事已報告本國政府得復即達由

(二十八)駐俄副公使致外交部電
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俄報稱戶商二部會議允行惟瀘洲里綏芬一關仍用原有稅則外部並擬將東省運麥出口及松花江行船事一併商妥由

(二十九)駐比王公使致外交部電

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比外部稱已由賣使奉達如列強同意比亦必不拒絕由

(三十)駐英劉公使致外交部電

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修改稅則事英政府已飭朱使將允辦之意正式知照由

(三十一)美芮使致外交總長孫照會

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聲明修改稅則事本國政府願表同情由

(三十二)英朱使致外交總長孫照會

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進口稅則本國政府已允修改由

(三十三)駐美張代辦致外交部電

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美政府贊成修改稅則已訓令駐京美使達照辦理由

(三十四)比賣使致外交總長孫照會

三年二月八日

修改稅則各國如表同情本國亦不反對由

(三十五)外交部致駐地公使英美比荷法丹四國公使
日本馬來西亞總領事
丹麥代辦電
三年一月十五日

修改稅則英美比均贊成希向駐在國陳說速允開議由

(三十六)和貝使復外交總長孫照會三年一月十五日

修改稅則事本國政府甚願以誠心研究中國提議之籌劃進行辦法以助其成由

(三十七)外交總長孫致日本山東使
法
丹
奧
德
三年一月十七日奧德代辦照會

修改稅則事希從速見復由

(三十八)法康使復外交總長孫照會三年一月十八日

修改稅則如得相當酬報當允酌改由

(三十九)丹阿使復外交總長孫照會三年一月十九日

修改稅則事如各國均表同意丹政府亦極願與議由

(四十)白使復外交總長孫照會三年一月二十日

修改稅則本國政府樂予贊成由

(四十一)外交總長孫復法康使照會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修改稅則係按約應辦之事希請貴國政府再加考核早日答復由

(四十二)葡符使復外交總長孫照會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修改稅則本國政府已允如所請由

(四十三)奧德使復外交總長孫照會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修改稅則應允照辦請將各項辦法隨時示知由

(四十四)外交部致駐法胡公使電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修改稅則事法使照復允行惟附帶條件希商法政府照約辦理由

(四十五)外交部致駐俄劉公使電三年二月三十日

希催俄政府將修改稅則一事速復允行由

(四十六)駐俄劉公使復外交部電三年二月三十日

修改稅則事東方股長稱商部調查未竣不久當確復由

(四十七)駐法胡公使復外交部電三年二月八日

遼寧面商外部已允稍遲再復由

(四十八)駐法胡公使再復外交部電
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修改稅則事法政府已飭康使與中央開議由

(四十九)外交總長孫致
日本山岸使
俄國使
美使
法使照會
三年二月九日

修改稅則事各國已多數贊同希從速復允由

(五十)瑞典僉使復外交總長孫函
三年三月十二日

修改稅則事本國政府甚願與各國一律贊成由

(五十一)俄庫使復外交總長孫照會
三年四月一日

修改稅則事奉本國政府訓令聲明應商訂條件由

(五十二)外交部致駐俄公使電
三年四月七日

稅則應按約修改不得附帶條件希向俄外部切實陳說由

(五十三)駐俄公使復外交部電
三年四月九日

東方股長稱中俄商約無修改稅則期限等語並仍執前議由

(五十四)外交總長孫致俄格署使照會
三年四月十四日

修改稅則附帶條件本部按約礙難商辦由

(五十五)外交部致駐俄劉公使函

三年四月十四日

函達致俄使照會並希向俄外部切實解釋以期就範由

(五十六)外交部致駐日本陸公使電

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修改稅則事請催日政府從速復允由

(五十七)駐日本陸公使復外交部電

三年五月一日

修改稅則事日政府稱已交閣議不久當具覆由

(五十八)駐俄劉公使復外交部函

三年五月十日

函復對俄交涉修改稅則經過情形由

(五十九)義斯使復外交總長孫照會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照復現奉義政府示如貴部允許在漢口擴充各國之界樁等專利給義國以同等之利益
則義政府將允諾修改進口稅則由

(六十)外交部致駐義高公使電

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修改稅則事希聲請義政府按約速允由

(六十一)外交總長孫復義斯使照會

年五月二十八日

修改稅則係照約應辦之事未便另帶條件希再核復由

(六十二)日本小幡代理公使復外交總長孫照會_{三年六月八日}

修改稅則一事奉外部大臣令將另開各條件復達查照由

(六十三)外交部致駐日本陸公使電_{三年六月十五日}

修改稅則事希請日政府速允不再附條件由

(六十四)外交總長孫復日本小幡代理公使照會_{三年六月十六日}

修改稅則係按約提議未便另帶條件希轉達由

(六十五)俄格客使復外交總長孫照會_{三年六月十八日}

重申前提條件由

(六十六)外交部致駐義高公使函_{三年六月十七日}

抄送致義使照會並希聲請義政府速允修改稅則由_{附件署}

(六十七)外交部復駐日陸公使電_{三年六月十八日}

電告法俄義對於修改稅則所持態度由

(六十八)駐日本陸公使致外交部電_{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修改稅則案日外部推歸北京談判由

(六十九)外交總長孫務俄格署使照會三年七月一日

駁復俄格署使六月十六日照會並請對於修改稅則提議爲無條件之贊同由

(七十)駐義使署復外交部公函三年七月四日

函復與義政府交涉修改稅則事情並抄送與義外部來往洋文函稿由署理

(七十一)外交總長孫致日本小幡民使照會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修改稅則事請查照本部去文早日復允由

(七十二)外交總長陸致印度尼西亞使照會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修改稅則事請速無條件復允由

外交文牘目錄

張勳逃匿和蘭使館案

頁數

(一) 外交總長汪致和貝使照會六年七月十七日

請監視張勳勿任逃逸並嚴禁與外間交通由

(二) 和貝使致外交總長汪照會六年七月十八日

張勳避難使館自當嚴密防範勿令影響友邦治安由

(三) 外交部致駐和唐公使電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希切商和外部電知駐使注意勿任張勳潛逃由

(四) 駐和唐公使致外交部電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和外部允電貝使注意由

(五) 外交部朱秘書面交和貝使節略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提出張勳處置辦法二端請斟酌見復由

(六) 和貝使面交汪總長節署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為處理張勳辦法提出意見請予同意由

(七) 外交汪總長致和員使節署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政務和使意見並請曲從中國政府之意由

(八) 外交汪總長致領銜英朱使照會六年十月三十日

處置張勳辦法請提出使團會議通過施行由

(九) 外交部致駐和唐公使函六年十一月三日

爲處置張勳事函達與各使交涉情形由

(十) 英朱使致外交汪總長照會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使團決定護送張勳出中國領土以外請與該駐在國政府商定辦法由

(十一) 大總統命令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特赦張勳免予贖究由

外交文牘目錄

華乙船案

頁數

(一) 華乙船主巴拉摩致駐義中國使館書

一

華乙船被義商航裁判所扣留請向義外部交涉由

一

(二) 駐義捷克使館致駐義中國使館照會 一九二零年三月五日

一

所租華乙船被義扣留所有損失本國政府應設法取償由

一

(三) 藝杜代使致外交部函 一九二零年三月五日

一

函送德理按司丁農商公司代表節署由

一

附節署

(四) 駐義中國使館致義外部節略 一九二零年三月六日

二

華乙船被脫利斯脫官吏押收特提出抗議請即釋放由

二

(五) 駐義捷克使館致駐義中國使館照會 一九二零年三月八日

二

聲明取消所訂租用華乙船契約由

二

(六) 駐義中國使館致義外部節略 一九二零年三月九日

二

華乙被扣要求速放以免發生損失由

(七) 交通總長致外交總長咨 九年三月十日

華乙船在義口岸被扣請向義使抗議由

(八) 外交部致駐義王公使電 九年三月十一日

華乙船案希向義外部嚴重抗議並將交涉情形電部由

(九) 外交部致駐京義杜使函 九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沒收奧國船隻和約義已明認輪船公司以資本關係提出要求萬難承認由

(十) 外交部致駐京義杜使照會 九年三月十三日

抗議華乙船案要求速行釋放并負一切損失之責由

(十一) 義外部致駐義中國公使照會 一九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聲明處置西來西亞輪船事屬司法範圍被扣詳情查明再復由

(十二) 外交部致駐義王公使電 九年三月十七日

辯明華乙案非屬司法問題并請抗議勿稍退讓由

(十三) 駐義王公使致外交部電 九年三月十七日

電陳華乙案交涉情形由

(十四)義社代使致外交部函 一九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五

中國沒收前奧國船隻事已將來照轉致該輪公司代表由

(十五)駐義捷克使館致駐義中國使館節略 一九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五

因華乙船被扣所受損失應請賠償由

(十六)駐義王公使致外交部電 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五

捷克租用華乙船所受損失應請向義政府抗議由

(十七)駐義王公使致義外部節略 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六

遵照政府訓令再為抗議由

(十八)外交部致駐義王公使電 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六

電達交涉方針並請向捷克使館聲明該國代表不能免除合同義務由

(十九)交通部致外交部函 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六

捷克租船代表向我要求賠償與合同所訂不符請轉向義國抗議由

(二十)駐義王公使致捷克使館照會 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七

聲明華乙案所生損失中國毫無責任租船合同義務不得免除由

(二二)交通部致外交部函 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重申華乙案係屬國際交涉不屬司法範圍請堅持抗議由

(二三)駐義王公使致義外部照會 一九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根據對奧條約辦明華乙案不屬司法問題由

(二四)外交部致駐義王公使電 九年三月三十日

華乙案務在放船償損希本此意交涉由

(二五)外交部致駐京義杜代使函 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華乙案政府將設法使輪船公司撤消訴訟請承允放棄賠償之要求由

(二六)外交部致駐京義杜代使函 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國要求可允放棄設有他國提出要求本政府承擔負責由

(二七)義杜代辦致外交部電 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華乙船已被釋放由

(二八)義杜代辦致外交部電 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接羅馬電亞勒西亞船已經放特電達由

(二八)外交部致義杜代使函 九年六月三十日

船公司請撤銷臨時處治辦法與貴政府解決辦法不符本政府未便承認由

(二九)駐京義杜代使致外交部函 一九二一年七月二日

聲明華乙船結案辦法應以互換照會聲明之語爲准由

九

外交文牘

脩改稅則案

(一) 外交總長陸徵駿各使照會

元年八月十四日

爲照會事。案查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續修通商進口稅則施行至今已屆十年。曾於中英商約內訂明此項稅則。若修改須於十年期滿六箇月內先行知照等語。又查此項稅則係照辛丑各國和約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其估算貨價之基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年即貨時各貨率算價值。今已閱十年。各貨價值多有增減。自應及時修改。以符切實值百抽五之原約。茲特將中國願修改稅則之意。向經簽押於續修通商進口稅則之各國駐京大臣聲明。應請貴署大臣查照見復爲盼。須至照會者。

英朱使 德哈使 俄庫使 法裴署使 美嘉使 日本伊集院使 和貝使 風納
使 義斯使 比艾署使 日白使 葡馬代使 瑞倭使 丹阿使

(二) 領使館致外交部節畧

元年八月十七日

本月十四日接准貴部三百五十六號來照。本大臣先行奉復。所有續修通商進口稅則一事。已請本國政府訓示。俟奉到訓示後再爲答復。

(三)比艾努使復外交總長陸照會

元年八月十七日

爲照復事。接准八月十四日第三百五十六號照稱。通商進口稅則施行至今已屆十年。各貨價極多有增減。自應及時修改。以符切實值。百抽五之原約。茲特將中國願修改稅則之意聲明。應請查照見復等因。本署大臣均已閱悉。已照所言函達本國外務部。俟得有本國政府之回音再爲照復。爲此先行照復貴部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四)俄庫使復外交總長陸照會

元年八月十七日

爲照復事。本月十四日接准第三五六號來照。以中國願修改辛丑進口稅則。應請如何照辦見復等因。當經轉達本國政府查核。俟有復到再行照知貴部可也。須至照復者。

(五)日白使復外交總長陸照會

元年八月二十日

爲照復事。接准八月十四日來文。以續修通商進口稅則一事。請查照見復等因。本大臣均經閱悉。除照辦外。相應照復。卽希貴部查照可也。須至照復者。

(六)德使館致外交部說帖

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月十四日接准照會。以中國現以願修改一千九百零一零二兩年條約所定之稅則云云。本公司使館具悉。

(七) 瑞典使館致外交部照會
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爲照復事。接准貴部本月十四日照會，聲明貴國政府擬將進口稅則修改一節，業經閱悉。相應照復貴部查照。

(八) 蘭馬代使復外交總長陸照會
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爲照復事。前准本年八月十四日來照，意謂中國茲願修改通商進口稅則各等情。前來本署大臣均已閱悉，除當經據情傳達本國政府外，相應先行照復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復者。

(九) 外交總長孫致駐京各使照會
元年十月十四日

爲照會事。案查現行洋貨進口稅則已屆十年期滿，業經本部將聲明修改之意於去年八月十四日照會會曾經簽字於該稅則之各國駐京大臣在案。現民國政府既與各友邦保持正式完全之關係，中外商務必將日臻發達。前項進口稅則自應切實修改，以期於稅課商情兩有裨益。相應照會貴_署_代_公_使查照見復，以便早日商辦此事，是所感盼。須至照會者。

英艾署使　德司署使　俄庫使　美衛署使　法庫使　日本山座使　義斯使　比
賈使　日白使　蘭符使　瑞典僕使　丹阿使　和恩署使　奧德署使

(十) 法庫使復外交總長孫照會
元年十月十五日

爲照會事。本月十四日接准來照內稱。現行洋貨進口稅則一事。已將聲明修改之意。於去年八月十四日照會曾經簽字於該稅則之各國駐京大臣在案。民國政府現擬實行改修。相應照會查照見復。以便早日商辦等因准此。本公使自應轉達本國政府。查照核示可也。須至照會者。

(十一) 比賈使復外交總長孫照會

二年十月十六日

爲照會事。准本月十四日貴部照稱。擬修改洋貨進口稅則等因。本大臣即遵照據情達知本國政府。一俟奉到本國外務大臣復文。即行照會貴總長可也。先此照復。須至照會者。

(十二) 外交部致駐

日本公使並轉英國法奧和義比丹日荷各使
日本馬代辦 美俄代辦各一員

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現行通商進口稅則已屆十年期滿。貨價多有增減。自應及時修改。以符切實。值百抽五之原約。上年八月間已向各使聲明願修之意。現各國已一律承認民國。復經本部備文催詢。各使多以轉達本國政府爲言。此事如謹早日辦到。對於外商並無額外之徵收。於我財政裨益不少。希便向該政府切實陳說。務望允辦爲要。

(十三) 蘭符使復外交總長孫照會

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爲照復事。前准本月十四日文稱。查現行洋貨進口稅則已屆十年期滿。自應切實修改各等。

因前來本公使均已閱悉除當經據情轉達本國政府請速為訓復外相應照復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十四)駐荷魏公使復外交部電

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昨見和外部談及修改稅則事和外部詢問各大國是否表示反對答以此事係根據條約并與外商無損諒不反對云云大約各國贊成和亦允辦頃又備文照會矣特聞組

(十五)和恩署使復外交總長孫照會

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爲照復事本年十月十四日接准貴部函字第二十九號照會內稱關於修改洋貨進口稅則一案本公使業已閱悉除轉達本國政府外相應照復貴部查照可也須至照復者。

(十六)駐日本馬代辦復外交部電

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奉二十三電昨晤日外部將修改稅則一節切實陳說彼謂此事上年已提議與貴國釐金有關係甚爲複雜非可急遽辦理廷請其允准照辦後請斟酌後方能回答謹聞廷

(十七)駐奧沈代表復外交部電

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十一日電敬悉昨向與外部切實陳說據稱此事駐使已否報告尙須查案俟研究後即答復瑞謹

(十八)駐德領公使復外交部電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十日電悉已備節畧面交外部詳細解釋據稱事關商務須待研究如無特別窒礙當可照辦云云除得復再電外特聞惠

(十九)外交部復駐日本馬代辦電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稅則事二十五日電悉日外部稱此事與釐金有關係似屬誤會查修改稅則與加稅不同並與外商無損希查閱去年八月分本部通商司交涉節要所列提議修改稅則之案再向日政府切實聲明請其贊成爲要外

(二十)駐俄劉公使復外交部電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十一日電悉修修改稅則事頗晤外部遼示切陳伊初歸未誌確答嗣又商東方股長據稱上年中政府所聲明本部已接前函惟此事庫使尙未報到事關商務須經戶商二部研究方可答復云雲

(二十二)駐義吳代表復外交部電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條約事外部已函商部諭

(二十三)駐比王公使復外交部電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稅則事比外部稱俟研究再復折。

(二十三)駐德頗公使致外交部電

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十五日電計達。本日接文重訂關稅事。如有約各國均允開議。德必贊同云云惠。

(二十四)駐比王公使致外交部電

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頤晤比外部。催詢稅則事。據稱正在研究。難遽答復。且關係財政部。尙須會商。並須探詢他國意見。折畧加陳說。彼稱比決不爲難。但事關稅務。勢難求速折。

(二十五)駐義吳代表致外交部電

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修改稅則事。斯使尙無報告。義外部言俟得伊信即寄訓條云諒。

(二十六)駐奧沈代表致外交部電

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修改稅則案。奧外部還稱如各國承諾。與匈必可照允。但在經理此事之萬國委員會前。必須聲明其特別利益。並派員與會云。原文函送麟。

(二十七)義斯使復外交總長孫照會

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爲照復事。接准十月十四日來照內開。中政府擬欲修改關稅章程。實行值百抽五稅率等因。業經報告。本國政府在案。除俟得復即行轉達外。相應照復責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復者。

(二十八)駐俄劉公使致外交部電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商改稅則事。俄報稱戶商二部會議允行。惟滿洲里綏芬二關，仍照原有稅則等語。據悉外部意滿綏二關亦可允行。惟擬請將東省運麥出口及松花江行船等事一併商妥。已交國務院核議謹聞鏡。

(二十九)駐比王公使致外交部電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稅則事。比外部復稱已由賈使奉達。如列強同意。比亦必不拒絕云。坑。

(三十)駐英劉公使致外交部電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外部文稱已修改稅則事。英政府樂與中政府會同辦理。已飭朱使將英政府允辦之意正式知照。

(三十一)美蘭使致外交總長孫照會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爲照復事。修改進口稅則之事。日前會晤時。貴總長面稱現在各國政府對於上年八月十四日及本年十月十四日本部照會雖無辯駁之處。然尚有多數國家未曾答復等語。查貴政府擬訂現行稅則。俾將值百抽五辦法切實征收。本國政府深願表示同情。本公司使用特聲明。相應照復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復者。

(三十二)英朱使致外交總長孫照會
〔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爲照會事。前准貴部十月十四日文開，願將進口稅則照貴部元年八月十四日來文之意修改等。因前來曾經達知本國政府現奉本國外部大臣訓令囑向貴部聲復。本國政府允將該稅則修改矣。須至照會者。

(三十三)駐美張代辦致外交部電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修改通商進口稅則。按照原議，値百抽五。事前承鈞電，當經向美外部商辦頒准函復。美政府贊成此事。已於十二月十七日訓示駐京美使遵照辦理。特聞。康仁。

(三十四)比賈使致外交總長孫照會
〔年十二月八日〕

爲照會事。查上年十月十四日，貴部照稱擬修改洋貨進口稅則等，因於十月十六日照復。貴總長在案。頃奉本國政府訓條以一千九百一年九月七日條約第六條所載者，如各國皆同情。本國亦不反對。貴國政府所欲開商修改用特照會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三十五)外交部致
英法荷蘭和義大利
公使贊駕
日本代辦電
〔年十二月十五日〕

修改稅則事。美英兩使已照復允辦。比使亦正式來文述其政府從中贊成之意。其餘各使尙未復到。此事根據條約爲彼此所應辦，並非特別要求。希向所駐國政府切實陳說，請其從速。